

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

徐忠海 主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

主编 徐忠海

知识产权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徐忠海主编.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1.8
ISBN 7-80011-384-1

I. 国… II. 徐… III. ①国际贸易—经济理论

②国际贸易—贸易实务 IV. F7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53988 号

本书的所有版权受到保护, 未经出版者书面许可,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方法复制抄袭本书的任何部分, 违者皆须承担全部民事责任及刑事责任。

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

责任编辑: 王欣 段红梅 责任校对: 韩秀天

装帧设计: 晟唐广告 责任出版: 杨宝林

主 编: 徐忠海

知识产权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邮编 100088)

<http://www.cnipr.com>

(010) 62026893 (010) 82086765 转 8252

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1 年 9 月第一版 2001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850mm×1168mm 1/32 印张: 14.375 字数: 400 千字

印 数: 1~3000 册

ISBN7-80011-384-1/Z·375

定价: 27.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随着经济的发展，我国对外贸易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在经济全球化的今天，对外贸易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经贸事业的迅猛发展，世界贸易的即将加入，使得经贸人才，特别是符合国际营销一体化发展特点的对外经贸人才的需求十分迫切。本书正是为了适应上述形势而编写的。

本书以 MBA 课程大纲为依据，兼顾国际商务师和外销员资格考试大纲，结合国际贸易中最新惯例，旨在为学习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者提供一本针对性较强的实用教材。其特点：实用操作性强，篇幅适中，有助于使用者对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的把握。

全书分为上、下两篇。上篇为国际贸易理论与政策篇，简明扼要地阐述了国际贸易的基本理论和一般政策，具体包括自由贸易理论、保护贸易理论、关税与非关税壁垒、世界贸易组织等。下篇为国际贸易实务篇，以国际贸易货物合同为中心，重点介绍货物的品质、数量、包装、国际贸易术语和价格、货物的交付、货物的运输和保险、货款的支付等基本交易条件及交易磋商、合同的履行、国际贸易方式等。

本书主要作为非外经贸专业的研究生、本科生的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课程的教学用书，也可作为全国国际商务师和外销员资格统一考试的复习参考用书。本书也适用于涉外经济管理部门的干部，外经贸从业人员等用于参考、培训及自学使用。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国际经济与贸易系研究生洪芳、本科生田小雷，沈秋霞、李耐寒、吴艇、梁永平、吕非跃等同学参加了有关文字的整理和校对工作，在此深表感谢。

德国汉斯·赛德尔基金会、知识产权出版社及本书的责任编辑为本书的及时出版给予了很大的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

在编写过程中，本人参阅了大量中外文献及教科书，在本书书尾的参考文献中无法一一列出，谨向著作者表示深深的谢意。

由于本人的水平有限，书中错误和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不吝斧正。

徐忠海

2001年9月于求是园

目 录

上 篇 国际贸易理论与政策

第一章 国际贸易基础知识	3
第一节 基本概念.....	3
第二节 对外贸易在一国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16
第二章 自由贸易理论	27
第一节 绝对优势理论	27
第二节 比较优势理论	32
第三节 要素禀赋论	41
第四节 里昂惕夫之谜	48
第三章 保护贸易理论	53
第一节 重商主义	53
第二节 保护幼稚工业理论	57
第三节 超保护贸易理论	64
第四章 关税及其经济效应	69
第一节 关税概述	69
第二节 关税的分类	73
第三节 关税的经济效应	92
第五章 非关税壁垒及其经济效应	101
第一节 非关税壁垒概述.....	101
第二节 非关税壁垒的主要措施.....	104
第三节 非关税壁垒的经济效应.....	122
第六章 关贸总协定和世界贸易组织	130

第一节	关贸总协定概述·····	130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	138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与发展中国家·····	161
第四节	关贸总协定和世界贸易组织与中国·····	173

下 篇 国际贸易实务

第七章	商品的品质、数量和包装条款·····	193
第一节	商品的品质条款·····	193
第二节	数量条件·····	202
第三节	包装条件·····	210
第八章	国际贸易术语和商品的价格·····	216
第一节	国际贸易术语的含义及作用·····	216
第二节	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	218
第三节	《2000年通则》对各种贸易术语的解释·····	220
第四节	国际贸易术语的选用及其换算·····	242
第五节	进出口商品的价格·····	245
第九章	国际货物运输和货物的交付·····	257
第一节	海洋运输·····	257
第二节	集装箱运输·····	269
第三节	其他运输方式·····	271
第四节	交货时间和地点·····	273
第十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282
第一节	海运货物保险保障的范围·····	282
第二节	我国海运货物保险的险别与保险条款·····	287
第三节	伦敦保险协会海运货物保险条款·····	294
第四节	进出口货物运输保险实务·····	298
第十一章	国际货款的收付·····	306
第一节	支付工具·····	306

第二节	汇付·····	318
第三节	托收·····	321
第四节	跟单信用证·····	330
第十二章	商品检验、索赔、不可抗力和仲裁·····	352
第一节	商品的检验·····	352
第二节	索赔·····	360
第三节	不可抗力·····	365
第四节	仲裁·····	368
第十三章	出口交易磋商和合同的订立·····	378
第一节	出口交易磋商的一般程序·····	378
第二节	发盘·····	380
第三节	接受·····	388
第四节	书面合同的订立·····	392
第十四章	出口合同的履行·····	398
第一节	准备货物·····	398
第二节	落实信用证·····	401
第三节	报验、托运、报关和投保·····	405
第四节	制单结汇·····	411
第十五章	国际贸易方式·····	419
第一节	传统的国际贸易方式·····	420
第二节	新型的贸易方式·····	437

上篇

国际贸易理论与政策

第一章 国际贸易基础知识

第一节 基本概念

一、对外贸易与国际贸易

对外贸易 (foreign trade) 是指一个国家与另一个国家 (地区) 之间的货物和服务的交换活动。海岛国家, 如英国、日本等, 也常用“海外贸易” (oversea trade) 表示对外贸易。

国际贸易 (international trade) 的定义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国际贸易即传统意义上的“国际贸易”, 仅指国际间有形商品即看得见摸得着的各类货物的交换; 广义的国际贸易即现代意义上的“国际贸易”, 既包括有形商品交换, 也包括无形商品及各类服务如金融、旅游、运输等的交换, 它是指世界各国 (地区) 之间货物和服务交换的活动, 包括出口和进口两个方面。国际贸易由世界各国的对外贸易所构成, 故又称“世界贸易” (world trade)。

对外贸易与国际贸易都是指越过国界所进行的商品交换活动。但是它们也有区别。前者是以一国为主体, 它是从一个国家的角度来看商品的交换活动, 是相对国内贸易 (domestic trade) 而言的。如中国与别国的贸易, 则称为中国对外贸易。如果站在世界的角度, 从整个国际范围或从全球角度来看这种商品交换活动, 就称之为“国际贸易”或“全球贸易” (global trade)。

二、出口贸易、进口贸易与过境贸易

出口贸易 (export trade) 又称“输出贸易”, 指一国把本国生产和加工的商品运往国外市场销售。进口贸易 (import trade)

又称“输入贸易”，指将外国生产的商品输入国内市场销售。在国际贸易中，出口贸易与进口贸易是就每笔交易的两个方面而言的，对卖方是出口贸易，对买方则是进口贸易。

在进出口贸易中，还伴有复出口与复进口行为。复出口（re-export trade）指外国商品输入国内后未经加工改制又再输出，亦称“再出口”。在欧洲和拉丁美洲一些国家，复出口是指外国商品运进本国海关仓库、未经加工又输出国外。在英国和美国，除上述情况外，外国商品即使进入本国市场，只要未经加工又输往国外的，也是复出口。复出口在很大程度上同经营转口贸易有关。复进口（re-import trade）指本国的商品输往国外，未经加工改制又再输入本国，亦称再进口。产生复进口的原因多数是出口商品质量不合格或商品不对路，或者是国内紧缺。

在对外贸易中，一国往往在同类贸易商品上既有出口，又有进口。在一定时期内，某类商品的出口大于进口量，称为“净出口”（net export）；反之，出口小于进口量，称为“净进口”（net import）。净出口、净进口一般以实物数量来表示，计量单位是重量、体积、数量等，因此，只能在计量单位相同的同类产品之间进行比较才有意义。净出口或净进口状况反映一国对某类贸易商品的生产能力和消费水平的高低，表明一国在该类贸易商品上处于出口国或进口国的地位。例如，在汽车贸易上，原联邦德国和日本都曾经是净进口国，后来由于两国汽车工业的发展，出口量增加，现已成为净出口国。

过境贸易（transit trade）又称“通过贸易”，凡甲国经过丙国向乙国运送商品，对丙国来说是过境贸易。它分为直接和间接两种。若外国商品运到某国过境后，并不存放该国海关仓库，而是在海关监管下，通过该国国内交通线、港口、车站等又输出国外，这就是“直接过境贸易”。若外国商品运到某国国境后，先存放海关仓库，未经加工改制即从仓库提出运往国外，这就是“间接过境贸易”。

三、直接贸易、间接贸易与转口贸易

货物生产国 A 与货物消费国 B 直接买卖货物的行为，称为“直接贸易”（direct trade）。货物从生产国 A 直接卖给消费国 B，对生产国 A 而言，是直接出口；对消费国 B 而言，是直接进口。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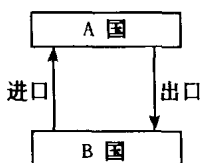


图 1-1 直接贸易示意图

“间接贸易”（indirect trade）是指货物生产国 A（出口国）与货物消费国 B（进口国）通过第三国 C（转口国）进行买卖商品的贸易行为，即生产国 A 出口商品不直接销往消费国 B，而通过第三国 C 进行买卖的一种贸易方式。其中，生产国 A 是间接出口，消费国 B 是间接进口，如图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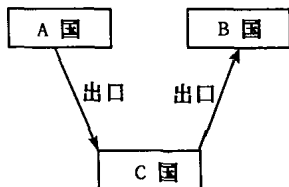


图 1-2 间接贸易示意图

“转口贸易”（entrepot trade）也称“中转贸易”。货物生产国与消费国不是直接买卖货物，而是通过第三国进行买卖。货物通过第三国卖给消费国，对第三国来说就是转口贸易，对生产国来说是间接出口，对消费国来说是间接进口。转口贸易可以分为两种：一种称为直接转口贸易，转口商参与交易过程，但货物直接从生产国运往消费国；另一种为间接转口贸易，货物由生产国输入转口商的国家，再输往消费国。从事转口贸易的大多是地理位置优越、运输便利、消息灵通、贸易限制较少的国家或地区。

四、总贸易体系与专门贸易体系

总贸易体系与专门贸易体系是国家记录和编制进出口货物统计的一种方法。大多数国家都根据其中一种进行记录和编制。

各国在进行对外贸易统计时，不是把所有运入国境或关境的货物，都列为进口；也不是把所有运出国境或关境的货物，都列为出口。列入进口和出口的货物，只包括因外购和外销而运进和运出国境或关境的货物。凡是不以买卖为目的而运入和运出的货物，都不包括在进出口统计之列，如外交机构所用的物品、出国访问团体所携带的礼品、旅客行李和自用物品、免费赠送的货样等等。

进口货物的来源一般有 4 种：

- (1) 为国内消费和使用而直接进入的进口货物；
- (2) 进入海关保税工厂的进口货物；
- (3) 为国内消费和使用而从海关仓库中提出的货物以及从自由贸易区进口的货物；
- (4) 进入海关保税仓库及自由贸易区的货物。

出口货物的来源一般有 4 种：

- (1) 产品出口；
- (2) 从海关保税工厂出口的货物；
- (3) 本国化商品出口；
- (4) 从海关保税仓库和自由贸易区出口的货物。

“总贸易”(general trade)与“专门贸易”(special trade)是贸易国家分别以国境与关境作为标准所进行的进出口货物统计。国境是指一国国界以内的范围，包括其领土、领海和领空。关境也称“关税领域”，是指海关征收关税的领域，它是海关所管辖和执行有关海关各项法令和规章的区域。国境与关境的关系：

- (1) 国境等于关境，一般情况下两者是一致的；
- (2) 国境大于关境（如有些国家在国境内设有自由港、自由贸易区和出口加工区等经济特区，这些地区不属于关境）；
- (3) 国境小于关境（如比利时和卢森堡，它们的进出口商品是一起统计的）。

总贸易是以国境作为进出口统计的标准。凡进入国境的货物

一律列为进口，凡离开国境的货物一律列为出口；前者叫作“总进口”（general import），后者叫作“总出口”（general export）。据此，列入“总进口”的有上述进口的（1）至（4）项，列入“总出口”的有上述出口的（1）至（4）项。总进口额加总出口额就是一国的总贸易额。日本、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中国等国采用这个划分标准。

专门贸易是以关境作为进出口统计的标准。当外国货物进入国境后，暂时存在保税仓库，不进入关境，一律不列为进口。只有从外国进入关境的货物以及从保税仓库提出，进入关境的货物，才列为进口，称为“专门进口”（special import）。据此列入“专门进口”的有上述进口的（1）至（3）项。对于从国内运出关境的本国货物以及进口后未经加工又运出关境的货物，则列为出口，称为“专门出口”（Special Export）。据此列入“专门出口”的有上述出口的（1）至（3）项。专门进口额加上专门出口额称为“专门贸易额”。德国、意大利、瑞士、法国等国采用这个划分标准。

总贸易和专门贸易说明的是不同的问题。前者说明一国在国际货物流通中所处的地位和作用；后者说明一国作为生产者和消费者在国际货物贸易中所具有的意义。联合国所公布的各国对外贸易额一般都注明是总贸易额还是专门贸易额。

五、对外贸易值与对外贸易量

对外贸易额是指以货币表示的一国的对外贸易的全额，又称“对外贸易值”（value of foreign trade）。一国在一定时期内从国外进口的货物和服务的全部价值，称为“进口（贸易）总额”；一国在一定时期内出口到国外的货物和服务的全部价值，称为“出口（贸易）总额”。这两者之和即为“进出口（贸易）总额”，是反映一国对外贸易规模的重要指标，一般都用本国货币表示，也有用国际上习惯通用的货币表示的，联合国编制和发表的世界各国对外贸易额的资料都是以美元来表示的。

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公布的进出口贸易额通常有 3 种：

(1) 海关统计的进出口贸易额。凡列入进出口统计货物范围的，不管是否经银行办理结算，都列入海关统计。大多数国家出口按离岸价格计算，进口按到岸价格计算。

(2) 外汇收支统计的进出口贸易额。统计范围只限于动用外汇结算的进出口贸易，故不使用外汇的进出口就不列入此项统计。

(3) 国际收支统计的进出口贸易额。由于该项统计范围包括本国居民与外国居民之间的一切交易，故进出国境的商品都列入统计之中，进出口一律按离岸价格计算。由于统计内容与方法不同，以上 3 种进出口贸易额在同一时期的数值会有所不同。

把世界上一定时期所有国家和地区的进口总额或出口总额按同一种货币单位换算后加在一起，即得到国际贸易额（value of international trade），即世界进口（贸易）总额或世界出口（贸易）总额。由于一国的出口就是另一国的进口，因此，从世界范围来看，所有国家和地区进口总额合计应等于所有国家和地区出口总额合计。但由于各国在进行贸易统计时，出口额一般以 FOB 价（即起运港船上交货价，其中不包括保险费和运费）进行统计，而进口额按 CIF 价（即成本、保险费加运费）进行统计。由于进口统计中包括了运输费及保险费，故一般世界出口额小于世界进口额。为此，在世界贸易统计中，世界贸易为各国和地区的出口额之和。

以货币表示的对外贸易额虽有单位统一、使用方便的特点，但由于经常受到价格变动的影响，因而不能确切地反映一国对外贸易的实际规模。因此，往往要使用“对外贸易量”这一指标，它是用一国进出口商品的数量、重量、长度、面积、容积等计量单位表示的。就一种商品而言，用计量单位表示十分容易，如汽车用“辆”、小麦用“吨”来统计。但就一国全部进出口商品来说，交换的商品种类繁多，计量单位不同，无法用统一计量单位

来表示，替代的办法是用以固定年份为基期计算的进口价格或出口价格指数去除当时的进口总额或出口总额，得到相当于按不变价格计算的进口额或出口额。通过这种方法计算出来的单纯反映对外贸易的量，就叫“对外贸易量”（quantum of foreign trade）。然后以某年为基期的贸易量同各个时期的贸易量相比较，就可以得出比较准确地反映贸易实际规模的贸易量指数。资本主义国家和联合国都采用这种方法来计算贸易量。

$$\text{对外贸易量} = \frac{\text{出口额}}{\text{出口价格指数}} \text{ 或 } \frac{\text{进口额}}{\text{进口价格指数}}$$

六、贸易差额

“贸易差额”（balance of trade）是指一定时期内一国出口总额与进口总额之间的差额。贸易差额用以表明一国对外贸易的收支状况。当出口总额超过进口总额时，称为“贸易顺差”或“出超”（a favorable balance of trade）；反之，当进口总额超过出口总额时，称为“贸易逆差”或“入超”（an unfavorable balance of trade）。通常贸易顺差以正数表示，贸易逆差以负数表示。如出口总额与进口总额相等，则称为“贸易平衡”。

顺差不等于净出口，逆差也不等于净进口。因为贸易差额是从一国在一定时期内出口与进口的各类商品贸易值的角度而言的，而净进口或净出口则是针对同类商品的进出口的贸易量而言的。

贸易差额的变化，反映一国经济实力和对外竞争能力的变化，同时也受经济状况的影响，它能反映一国在对外贸易收支上是否处于有利的地位。

一般说来，贸易顺差或出超反映一国在对外贸易收支上处于有利地位，表示该国有较强的生产、加工、制造能力，产品在国际市场上有较强的竞争能力；贸易逆差或入超则反映一国在对外贸易收支上处于不利地位，表示该国的生产、加工、制造能力较弱，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竞争能力较弱。